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为规范股份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并为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做好准备，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易航天”、“发行人”或“股份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相关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进入辅导期。在贵局的关心和指导下，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中信证券对股份公司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按计划有序地展开，辅导过程进展顺利。现辅导结束，辅导效果良好，股份公司在各方面基本达到公开发行公司的条件和要求，现将中信证券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整个辅导期间的辅导过程说明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工作自2020年8月26日开始，辅导工作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辅导小组成员对股份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及时与股份公司进行沟通，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重点。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的要求。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会计师”）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信证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通易航天的实际情况，成立了通易航天辅导工作小组，2020 年 8 月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李嵩、安楠、姜文字、王伶、刘师成 5 人，其中李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通易航天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信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股份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集中授课辅导

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有针对性的法规知识集中授课辅导，培训的内容包含《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充分了解与公司公开发行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能在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切实遵循有关责任义务条款。

2、公司历史沿革规范

对股份公司设立、历次演变、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规范。

3、公司治理规范

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文件，会同锦天城重新修订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尽快审议通过并执行，以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治理约束和相关激励机制。

辅导工作小组在取得关联方清单的基础上会同股份公司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梳理建议，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关联交易制度。

督促股份公司完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各机构的权责，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三会等机构高效运作。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公司业务规范

督促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业务规范。督促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资产权属核查

核查股份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已完成变更。

6、内部控制规范

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财务会计规范

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规范财务核算工作。

（二）辅导方式

针对辅导内容，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又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计划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主要辅导方式如下：

1、集中讲课

主要通过集中讲课和专题研讨的形式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辅导，系统讲解证券知识和有关政策法规，与此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地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精选层公司的规范要求。其中集中授课次数 6 次，授课时间合计 20 个小时。

2、中介沟通与衔接

针对股份公司的要求，组织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与股份公司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对口衔接、对口辅导。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工作小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锦天城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机构、业务，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符合公开发行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监督股份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协调信永中和会计师与股份公司财务相关事项对口衔接。主要负责：依照拟挂牌精选层股份公司要求的会计制度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协调锦天城律师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相关事项对口衔接。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与接受辅导的对象、股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辅导考核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在相关理论培训结束后，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考试。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全面、彻底的摸底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进入辅导期后，在辅导过程中又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列席会议等形式，就股份公司存在的¹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股份公司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中信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在机构设置、股权结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则重点着力于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制定股份公司下一步公开发行工作的详细时间表，组织辅导对象考试。

三、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无。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与本公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在辅导授课期间，股份公司安排了专门的授课场地和时间，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并详细记录每次参加授课人员的出勤情况；认

真安排每次授课，保证全体董事、监事及所有辅导对象均能按时参加授课；参加集中授课的辅导对象全员参加本次授课，没有出现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集中授课的情形。股份公司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积极性高，学习期间虚心、认真，辅导考试成绩良好。

五、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股份公司的辅导机构，自始至终本着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和精神对股份公司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股份公司已初步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完善。

对于本次辅导，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一）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

经过辅导，股份公司目前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完全独立；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按章纳税，树立了牢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

（二）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规范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规范。

（三）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合理

- 1、设立过程规范；
- 2、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3、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上“五独立”。

七、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合适公开发行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各辅导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已生效制度的运作和执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和规范,股份公司已实现科学、规范、高效运作,现代企业制度已基本完善,在各方面已基本达到股票公开发行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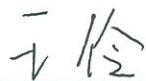
李 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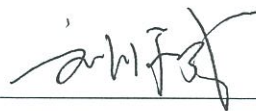
安 楠



姜文字



王 伶



刘师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贾文杰



2020 年 11 月 27 日